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A. 一般性评论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实践支持以下观点，即：习惯国际法或国家实践都没有足够依据，说明应起草将引渡或起诉义务延伸到载有这种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外的条款草案。
2. 美国认为，对于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协定未涵盖的罪行，习惯国际法并没有规定引渡或起诉罪犯的一般义务。相反，美国认为，国家只有在加入载有引渡或起诉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后，才承担这种义务，而且只对这些文书的其他缔约国承担这种义务。若干重要政策因素支持这种结论和实践。
3. 第一，就一个国家已经成为缔约国的界定罪行公约而言，毫无疑问，罪犯所在国家对所涉罪行具有定罪后和既定管辖权。但是，如果引渡或起诉义务不依附任何协定，那么，这种管辖权就不是理所当然的了。一国可能请求从另一国引渡一个人，而这个人的行为在该国不构成犯罪（因此，由于引渡一般有两国公认罪行的条件，所以通常不会允许引渡），而且，没有将该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国家



可能仍然被要求起诉该人士。这种结果让被请求引渡国家难以为其立场辩护，因为其国内法排除了起诉和引渡的可能性。

4. 第二，与上述情形相似的是，不依附任何协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可能被视为暗示以下义务，即：即使一国国内法规定必须订立条约或其他法律规定，才能授权引渡，该国仍然必须引渡。例如美国法律规定，美国只有在存在条约关系的情形下才能将罪犯引渡到提出请求的国家（很少例外）。因此，如果一国发现它不具备对某人某项行为进行起诉的司法权力，而一个与其没有条约关系的国家因该行为而请求引渡该人士，那么，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规定引渡或起诉义务，则等于要求这个国家引渡该人士，而根据其国内法，该国本来没有引渡的法律权力。

5. 第三，如果在国家实践中，各国确实广泛实施引渡或起诉制度，那么就应该看到，多数国家已制定法律，仅仅以罪犯身在其境内为理由，笼统地授予对多数罪行的域外管辖权。但美国没有这样的法律，而且根据美国的经验，许多其他国家也没有这样的法律。恰恰相反，这种“身在其境”管辖权非常少见，主要来自具体条约规定的义务。因此，如果建立一个引渡或起诉制度，则表示许多国家必须大幅度扩大对在世界其他地方所犯罪行的域外管辖权。

6. 第四，世界各国每年提出和收到数千项引渡请求。毫无疑问，在其中许多案件中，如果不能引渡，提出请求的国家并不要求被请求国家进行起诉。引渡使受害者和罪行发生地国家能够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而在外国起诉并不总能做到这一点。此外，在一些案件中，由于对案件的调查不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被请求国可能无法进行起诉。

7. 最后指出，一国在作出与另一国建立引渡关系的决定时会考虑另一国是否遵守法治、适当法律程序、人权和其他准则等重要因素。如果规定通用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则将侵犯国家的主权，因为这种义务或将一国不希望建立的引渡关系强加给该国，或要求该国采取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原因而不愿意采取的主权行动——起诉。

8. 因此，美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该制定关于该主题的条款草案。相反，国际法委员会应该指出，除国际条约的规定外，不存在这种义务。

B. 对本国有约束力的载有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国际条约，以及本国为限制该义务的适用而作出的保留

拉脱维亚

9. 拉脱维亚是若干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是：¹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关

¹ 关于以前提出过的多边条约细节，请参看原始报告（A/CN.4/579）和第一项增编（A/CN.4/579/Add.1）。本增编不再重复。

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5 年《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8 年《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99 年《反腐败刑法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 年《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0. 拉脱维亚还受载有该义务的以下各双边条约约束：1992 年 11 月 11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关于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3 年 2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和拉脱维亚关于民事、家庭事务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3 年 3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和拉脱维亚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1993 年 4 月 14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关于民事、家庭事务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4 年 2 月 2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关于民事、家庭事务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4 年 2 月 23 日《波兰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关于民事、家庭事务、劳工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5 年 5 月 23 日《乌克兰和拉脱维亚关于民事、家庭事务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7 年 4 月 10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关于民事、家庭事务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7 年 5 月 23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政府关于民事、家庭事务、劳工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2000 年 7 月 14 日《澳大利亚和拉脱维亚引渡条约》。

塞尔维亚

11. 塞尔维亚根据在它与其他国家之间有效的若干国际公约履行引渡或起诉指控的罪犯的义务。其中一些公约规定必须适用国内法（在拒绝引渡请求的国家进行审判），而另一些公约则规定可以适用国内法。

12. 塞尔维亚签署或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特别是签署或加入了：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

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3. 塞尔维亚与下列国家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蒙古、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14. 上述双边条约并不具体管理引渡或起诉事项。但是，其中若干条约指出，拒绝引渡的理由包括被请求国的起诉管辖权，也就是说，如果拒绝引渡，那么，被请求国应对被拒绝引渡的人提出刑事起诉。另一方面，若干双边条约规定，如果已经开始对同一罪行提出刑事起诉，则将拒绝引渡请求。

15. 鉴于上述原因，如果外国人在国外犯罪，该外国人可能被从塞尔维亚引渡到请求国（通常都是这个结果）。但是，如果拒绝引渡请求，那么，塞尔维亚有义务根据国内法或优先于国内法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其境内就同一罪行起诉指控的罪犯。

16. 同理，如果塞尔维亚国民不能被引渡到另一国，那么，塞尔维亚应根据国内法或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就其在国外的罪行对其提出起诉。

斯里兰卡

17. 斯里兰卡是下列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条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在加入这些条约时没有就限制该义务的适用提出任何保留：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50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补充蒙特利尔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此外，斯里兰卡已签署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并将在不久之后制定必要立法，然后批准该公约。

18. 在区域一级，斯里兰卡签署了规定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一些区域公约。例如，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内，斯里兰卡签署了 1987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及其 2004 年《附加议定书》和 1990 年《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 最后，斯里兰卡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马尔代夫和美国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此外，根据《引渡法》（1977 年第 8 号法）的规定，可以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形决定是否执行独立前签订的若干引渡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

20. 美国是若干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补充蒙特利尔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1. 美国认为，这些公约所载引渡或起诉承诺是剥夺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庇护所的集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坚决支持执行各国际文书的这些规定。

22. 但美国指出，近年订立的多边刑事法公约并没有统一规定引渡或起诉制度。相反，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2001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和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近年订立、广泛实施的重要公约规定，罪犯所处国家仅仅在下述情况下才有起诉罪犯的义务：(a) 因罪犯国籍而拒绝引渡；而且(b) 请求国要求起诉。因此，国际社会的共识表明，只应针对数量有限、最严重类别的罪行严格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而且只能对通过加入涵盖这种罪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承担这种义务（并对其刑法和管辖权法作必要修正）的国家履行这种义务。

23. 美国没有提出保留，以限制引渡或起诉义务本身的履行。但美国在加入这些公约时一贯坚持的立场是，公约规定的引渡义务仅能用来增加美国与其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的国家之间的引渡依据。如果没有双边条约，美国不会将多边公约作为引渡依据。这是因为，对美国而言，引渡是由条约关系决定的；没有双边条约，就没有引渡义务。引渡或起诉义务也存在同样的限制。

C. 国家通过并适用的涉及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内法律条例，包括宪法规定、刑法或刑事诉讼法

拉脱维亚

24. 《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公民法》和《刑事诉讼法》² 规定了在拉脱维亚履行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方法。根据《宪法》第 98 条，每个人都有权自由离开拉脱维亚。每个持有拉脱维亚护照的人在国外时应得到国家保护，并有权自由返回拉脱维亚。拉脱维亚公民不得被引渡到外国，但议会批准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形除外，而且这种例外情形还有一个条件，即：《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不得因引渡而受到侵犯。

25. 《刑事诉讼法》题为“刑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 C 部分对上述问题作了规定。C 部分第 64 章 (“合作通则”) 确定不同类型的国际合作。第 65 章 (“将一个人引渡到拉脱维亚”) 各条款涉及：提出引渡一个人的请求的各种规定和程序；宣布在国际上搜查一个人所需要的依据和应遵循的程序；临时羁押请求；收押外国引渡的人；从外国暂时引渡一个人；被外国引渡的人的刑事责任框架和执行对其判决的框架；计入在外国被羁押的时间；从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将一个人引渡到拉脱维亚；作出在欧洲羁押裁决所应遵守的程序；执行在欧洲羁押的裁决；与从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收押一个人的行动相关的条件。

26. 题为“引渡一个人到外国”的第 66 章制定了引渡一个人的各项原则。第一，如果根据拉脱维亚法律而且根据一个外国的法律，某项行为属于犯罪行为，而该外国请求就该罪行引渡身处拉脱维亚的行为者，则应予以引渡，以便进行刑事起诉、诉讼或执行判决。第二，如果对一个人所犯罪行的惩罚上限是剥夺自由一年或一年以上，或者处以更严厉的惩罚，那么，应引渡罪行行为者，以便进行刑事起诉或诉讼。第三，应引渡一个行为者，以便作出判决和确定行为者罪行并处以剥夺自由四个月或四个月以上的惩罚的国家执行判决。第四，如果因若干罪行请求引渡，而其中一项罪行不符合可能判处或已经判处的惩罚的条件，因而本不应就该罪行引渡，那么，仍然应就该罪行引渡。

27.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拉脱维亚不能引渡一个人，那么，仍然可能承继刑事诉讼或者承继判决，以便承认和执行判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7 章 (“拉脱维亚承继在外国开始的刑事诉讼”) 和第 68 章 (“移交在拉脱维亚开始的刑事诉讼”)，如果在拉脱维亚继续进行在外国开始的刑事诉讼是出于程序需要，而且根据拉脱维亚《刑事法》，所涉罪行应该受到惩罚，那么，拉脱维亚根据外国请求或在其同意下承继刑事诉讼就是在该外国开始的刑事诉讼在拉脱维亚的继续。移交刑事诉讼就是在拉脱维亚中止并在一个外国继续进行刑事诉讼，条件是，有依据认定某人为某项罪行的嫌犯或对其提出起诉，但不可能在拉脱维亚顺利和及时

² 可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拉脱维亚政府提供的国内法节录。

地进行刑事诉讼，或者这种诉讼受到阻碍，而且移交该外国后可以消除这种不可能性或阻碍。如果对某项罪行已经定罪并作出判决，那么，只有在下述情形下才允许移交刑事诉讼：不能在拉脱维亚执行判决，而且被定罪者居住的外国不接受因而不执行他国的判决。

28. 《刑事诉讼法》题为“在拉脱维亚执行外国的判决”的第 71 章规定了执行外国判决的范围和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在拉脱维亚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是，假如在拉脱维亚进行刑事诉讼，那么，根据拉脱维亚的程序，会无争议地承认该判决和执行判决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而且，承认外国判决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不妨碍协调外国判决和拉脱维亚《刑事法》对同一罪行规定的惩罚。《刑事诉讼法》第 777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应执行外国判决：(a) 拉脱维亚与该外国签订了执行其判决的条约；(b) 外国提出了执行其判决的请求；(c) 拥有合法审判权的外国在完成刑事诉讼后作出了判决；(d) 根据拉脱维亚《刑事法》，被定罪者会因同一罪行受到惩罚；(e) 无论是在该外国或是在拉脱维亚，执行判决的时效期限都没有过；(f) 根据拉脱维亚《刑事法》，在作出判决时，刑事责任的时效期限没有过；(g) 拉脱维亚《刑事诉讼法》第 804 节提到提出执行判决请求的各种理由，在该外国至少存在其中一种理由。

29. 《刑事诉讼法》题为“在外国执行拉脱维亚的判决”的第 72 章规定，在外国执行拉脱维亚判决的条件是，假如刑事诉讼在该外国进行，那么，根据该国的程序，会承认该判决和执行判决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塞尔维亚

30. 塞尔维亚国内法也对如何处理引渡或起诉问题作了规定。

31. 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刑事诉讼法》一些具体章节的规定涉及包括与引渡被告或被定罪者有关的事项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法律协助（常见形式的国际法律协助、移交和承继诉讼、执行外国司法裁决）。

32. 关于引渡以及关于刑事事项的其他形式国际法律协助，《刑事诉讼法》优先考虑国际条约。事实上，只有在不存在国际条约的情形下才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在应适用其规定的情形下，《刑事诉讼法》仍然不能处理某些事项。

33. 这种规定符合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因为《宪法》规定，公认国际法规和批准的国际条约是塞尔维亚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应直接执行。而且，国际条约不得违背《宪法》，而塞尔维亚制定的法律和其他通用法案则不能违背批准的国际文书和公认国际法规则。

34. 塞尔维亚《宪法》没有任何关于引渡被告或被判刑者的规定。

35. 是否存在国际条约并不是引渡被告或被判刑者或在塞尔维亚起诉他们的条件。因此，如果不存在国际条约，那么，在处理国际法律关系中的引渡或起诉事项时，将适用国内法的规定。
36.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引渡被告或被判刑者的条件以及作出拒绝引渡这种人的决定时应考虑的因素，规定了断定这些因素的程序，但没有具体规定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或责任。
37. 但是，关于引渡或起诉问题，《刑事诉讼法》不允许将塞尔维亚国民引渡到外国，也不允许就外国人在塞尔维亚境内或境外伤害塞尔维亚或其国民的罪行引渡该外国人。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塞尔维亚有进行起诉的司法管辖权，也就是说，应在塞尔维亚起诉。
38.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塞尔维亚尚未就外国人伤害塞尔维亚或其国民利益的罪行对其提出刑事起诉，或者如果已经提出刑事起诉但已经获得保证金以确保受害方的索赔权益，则应引渡该外国人。
39. 在国内立法中，塞尔维亚《刑法》条款关于塞尔维亚刑事立法适用地理范围的各种方案（刑事立法在不同罪行发生地的适用性）与引渡或起诉义务特别相关。这些条款规定了对发生在塞尔维亚的罪行的执法方式。不过，如果罪行发生在塞尔维亚境外，应仍然适用这些条款，在下述情形中尤其应适用这些条款：作为罪行发生地的外国没有请求引渡指控的罪犯，或者提出了引渡请求，但其请求因某种原因被拒绝。
40. 如果罪行发生在塞尔维亚境内，那么，根据《刑法》的规定，适用的主要原则是领土原则，即：无论指控罪犯具有哪国国籍，塞尔维亚刑事立法适用于发生在其境内的所有罪行。这项原则被延伸到船只或航空器的国籍。《刑法》规定，可以将起诉移交另一国家，特别是在下述情况下可将起诉移交另一国家：对所涉罪行最多可判处十年徒刑，或者所涉罪行危害公共运输安全，无需考虑对罪行的量刑。如果一个外国已经开始或完成对发生在塞尔维亚境内的罪行的起诉，那么，只有经过共和国检察长批准，才能在塞尔维亚就同一罪行进行起诉。免受领土原则制约的情形与国际公法设想的豁免情形相同（例如，享有完全外交豁免权的人士），在这种情形下适用本国立法。
41. 塞尔维亚刑事立法也适用于在国外犯下侵害塞尔维亚利益的罪行的任何人（国民或外国人）。这些罪行包括危害塞尔维亚宪政制度和安全的罪行（不包括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分裂或不容忍的犯罪行为）以及涉及伪造我国货币活动的洗钱行为。在所有上述情形中，应适用绝对适用塞尔维亚法律的原则。
42. 塞尔维亚刑事立法还适用于在国外犯下任何其他罪行、或在塞尔维亚境内发现或被引渡回塞尔维亚的塞尔维亚国民。之所以适用这项主动人格原则，是因为不能让塞尔维亚国民因为不能被移交他国而在返回祖国后逃脱其在国外罪行的

刑事责任。根据这项原则，塞尔维亚刑事立法对犯下所涉罪行后成为塞尔维亚国民的罪犯也一样适用。作出这项规定是必要的，可以保证起诉因犯罪时身份为外国人而不能引渡到另一国的罪犯。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在塞尔维亚进行这种起诉：未适用外国刑法，或罪行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也认定应该惩罚这项罪行。如果未达到上述条件，则必须征得共和国检察长批准，才能在塞尔维亚进行起诉。

43. 塞尔维亚刑事立法还适用于在境外犯下危害塞尔维亚或其国民利益罪行但在境内被发现或被移交塞尔维亚的外国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对这种人提出起诉：根据所涉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该罪行应该受到惩罚。如果未达到上述条件，则必须征得共和国检察长同意，才能在塞尔维亚进行起诉。

44. 同样，如果一个外国人在国外犯下危害一个外国或另一外国人利益罪行、而且根据罪行发生地国家刑事法律应处以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或更严厉刑法（通用原则），则应对其适用塞尔维亚刑事立法。此外，适用这项原则的条件包括，该外国人被在塞尔维亚境内发现但未引渡，而且根据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该罪行应该受到惩罚。关于所涉罪行也应被外国法律认定为罪行的条件，有一项例外，即：国际社会公认的法律原则将其认定为犯罪行为。因此，一旦共和国检察长批准，就应根据塞尔维亚《刑法》提出起诉。在适用我国立法时，对被告的判刑不得重于罪行发生地国家刑事立法规定的刑罚。

45. 鉴于上述原因，只有在没有任何外国请求引渡外国人或引渡请求被拒绝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塞尔维亚刑事立法和通用原则。

46. 在引渡请求被拒绝的情况下，应适用塞尔维亚刑事立法，也就是在塞尔维亚进行起诉，追究所涉外国人的刑事责任，或令其受到惩罚，这既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也可将适用国内法（即进行审判）的行为视为拒绝引渡国家的义务。因此，这种情况充分反映了引渡或起诉原则的适用情形。

47. 通常，塞尔维亚在司法实践中允许在符合所有引渡条件的情况下引渡外国人。因此，适用通用原则的情形非常少见。但是，这并不降低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因为该原则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起诉指控的罪犯，使其无法逃避刑事责任。

48. 此外，关于实际国籍原则和通用原则，在下述情况下将不在塞尔维亚进行起诉：(a) 罪犯已经服满外国判处的徒刑；(b) 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认定行为者无罪，或因时效已过不得对行为者判刑，或行为者已获得赦免；(c) 已在国外对患有精神病的罪犯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或者(d) 如果根据外国法律，只有在受害方提出请求后才能起诉，而受害方未提出这种请求。

斯里兰卡

49. 《引渡法》（1977 年第 8 号法）规定了处理指定英联邦国家或条约国家提出的引渡在逃罪犯请求的基本法律制度。

50. 此外，为执行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制止严重国际罪行国际条约而制定的授权立法作出了必要规定，以修正《引渡法》（1977 年第 8 号法）；除其他方面外，这些立法规定，《公约》所述罪行应视为可引渡罪行，在没有与外国签订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应将《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这些授权立法是：《关于危害航空器罪行的法律》（1982 年第 24 号法）；《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法》（1988 年第 70 号法）；《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法》（1996 年第 31 号法）；《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法》（1999 年第 11 号法）；《防止劫持人质法》（2000 年第 41 号法）；《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法》（2000 年第 42 号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法》（2005 年第 25 号法）。

美利坚合众国

51. 美国没有制定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内法律。事实上，正如在前面指出，美国引渡法律很明确，规定只有在与外国政府签订了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才有效力（18 U.S.C. § 3181(a)）。

D. 反映引渡或起诉义务适用情况的国家司法实践

拉脱维亚

52. 拉脱维亚反映引渡或起诉义务适用情况的司法实践不多。2006 年，拉脱维亚收到三项关于引渡个人以便进行刑事起诉的法律协助请求。其中两项仍然在处理中，一项已经获准。

塞尔维亚

53. 在实践中，塞尔维亚通常允许就外国人在外国所犯罪行将该外国人引渡到该外国。例如，在过去十年里，拒绝引渡请求的情形非常少见，而当出现拒绝引渡请求的情形时，其主要原因是涉及的人是塞尔维亚国民。塞尔维亚没有对这种人进行起诉，因为根据规定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文书，其行为尚未达到视为罪行的条件。在所有有关情形中，没有任何国家要求塞尔维亚审判这些人，也没有任何国家向塞尔维亚提供支持对这些人提出刑事诉讼的证据材料。

54. 在实践中，外国拒绝塞尔维亚引渡请求的例子则比较多。事实上，拒绝引渡这些人的国家既不起诉他们，也不审判他们。相反，他们被释放，但在有些情形中，在此后执行国际搜查令过程中，他们被在其他国家发现和逮捕，并被其他国家引渡。

斯里兰卡

55. 最高法院在《Ekanayake 诉司法部长》案的裁决（SLR 1988(1)第 46 页）中考虑了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公约：(a)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b)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c)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该案件涉及的情形是，一名斯里兰卡国民将一架意大利航空公司的飞机劫持到了曼谷。根据《关于危害航空器罪行的法律》（1982 年第 24 号法），在科伦坡高等法院起诉了该罪犯，并将其定罪。

美利坚合众国

56. 美国司法实践符合下述理解，即：引渡或起诉义务与国际公约紧密相连。例如，美国一个上诉法院在 *U. S. v. Yousef*, (327 F. 3d 56 (2d Cir. 2003)) 中裁定，《蒙特利尔公约》“在缔约国之间”订立了“引渡或起诉条约禁止行为实施者的司法管辖协议”（同上，96）。在美国，除根据美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公约的规定适用该义务外，美国政府没有见到适用该义务的任何司法裁决。
